

(2015) 杭萧临商初字第00362号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(2015) 杭萧临商初字第362号

原告覃仪。

委托代理人何强，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胡昌平。

委托代理人沈佩杰，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律师

本院在审理原告覃仪诉被告胡昌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3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原告覃仪在本案宣判前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胡昌平的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覃仪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4692元，减半收取2346元，由覃仪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 沈南

书 记 员 许尹